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10:3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邹仲平、彭传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宁忠培、曹光、周寿樑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化工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两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化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预计总金额为1,471万元。相关事项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